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中縣政府。

貳、案由：台中縣政府就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停工損失補償事件，將補償費發放推諉沙鹿鎮公所自行查處；漠視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函釋沙鹿鎮公所仍得依補償辦法委請查估，牴觸確定判決意旨，顯有違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民眾陳訴到院略以：台中縣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味丹公司）停工損失補償事件，業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應依台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下稱補償辦法）第13條規定補償。沙鹿鎮公所竟違背確定判決意旨，委託查估據以核發鉅額補償費，該公所決策及訴訟過程，有公務員圖利特定財團之嫌，及應訟時未延請律師，亦未上訴，顯有違失。又補償費之發給人應為台中縣政府，該縣府就補償費適用之函釋，亦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結果，台中縣政府就本案補償費發放及停工損失補償之適用，核有下列違失及應予改進事項：

- 一、查本案台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屬鄉道，雖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鄉道路之建設及管理為鄉自治事項；然 89 年 2 月 2 日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徵收補償依土地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土地法第 236 條：「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規定之。」
「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轉發之。」
而本案補償費之發放，亦經台中縣政府於本院 99 年 1

月 5 日約詢書面查復略以：「核銷方式為沙鹿鎮公所提報徵收計畫經縣政府提報台灣省政府核定（精省後改為內政部核定）後，由台中縣政府公告徵收，完成公告程序後並由台中縣政府發放補償費後核銷。」云云，是以本案味丹公司停工損失補償之請求，其對象似應為台中縣政府。縱使本案道路徵收之需地機關為沙鹿鎮公所，台中縣政府就沙鹿鎮公所核發系爭停工損失補償費，亦應負監督之責。惟於沙鹿鎮公所多次就系爭停工損失補償應適用補償辦法何條文規定之疑義函詢縣府，台中縣政府均以：「本案查屬鎮公所辦理之拓寬工程，拆除補償亦由該所負責，請本於權責自行查處」、「本案鎮公所為需地機關，仍請就事實認定並依條例（辦法）意旨，本於權責自行查處」等由，責成沙鹿鎮公所自行查處，推諉之責，甚為明確。

- 二、系爭味丹公司停工損失補償之適用，沙鹿鎮公所係依據台中縣政府訂頒行為時台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之規定。查本案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補償，業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認：「系爭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既為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其因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之補償自非依該補償辦法第 20 條計算補助，因而其有關建物之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自應按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原處分對此部分漏未依上開規定查估尚有未合；…至味丹公司主張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補償停工損失 5186 萬 4000 元，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在案，而該判決就個案具拘束力，即沙鹿鎮公所就本案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補償，須依上開判決意旨辦理。惟判決後，台中縣政府卻以 94 年 4 月 7 日府建

工字第 0940066036 號函釋沙鹿鎮公所，內容略以：「味丹公司對於系爭地上物拆遷補償部分之搬運費部分經核尚無爭議，惟另一爭議點有關變電站拆遷所產生之損失部分，其主張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尚仍有爭議。按上開辦法所列補償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學術單位代為查估，補償辦法第 37 條訂有明文。準此，縱令補償辦法未列之補償項目，亦非不得委託專門學術或單位代為查估而予以補償」云云，明顯抵觸判決意旨，肇致沙鹿鎮公所無所適從。核其所為，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台中縣政府將本案補償費發放推諉沙鹿鎮公所自行查處；漠視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函釋沙鹿鎮公所仍得依補償辦法委請查估，抵觸確定判決意旨，顯有違失，應予檢討改善，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